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许华英女士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9,658,292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3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200,00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458,292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7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79,519,3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6%
------	--------------	-------------------------

反对票：	138,9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4%
------	-----------	------------------------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27,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7906%
------	-------------	-------------------------------

反对票：	138,9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2094%
------	-----------	------------------------------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	-------------------------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79,588,4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4%
反对票：	69,8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6%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96,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3821%
反对票：	69,8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617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79,519,3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6%
反对票：	138,9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4%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27,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7906%
反对票：	138,9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2094%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79,519,3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6%
反对票：	138,9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4%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27,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7906%
反对票：	138,9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2094%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 2021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同意票：	79,588,4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4%
反对票：	69,8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6%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96,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3821%
反对票：	69,8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617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六）《关于 2021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子议案

同意票：	79,519,3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6%
反对票：	138,9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4%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27,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7906%
反对票：	138,9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2094%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子议案

同意票：	79,519,3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6%
反对票：	138,9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4%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27,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7906%
反对票：	138,9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2094%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	78,929,3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50%
反对票：	138,9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4%
弃权票：	59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937,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2.6634%
反对票：	138,9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2094%
弃权票：	59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1272%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79,519,3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6%
反对票：	138,9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4%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27,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7906%
反对票：	138,9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2094%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康敏律师、陈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